澎湖縣政府電梯電力回生節能裝置補助作業要點

112年1月6日府建商字第1110855424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配合經濟部「直轄市縣(市)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」之能源政策,積極推動住商節電工作以落實節電措施,達到推廣節能成效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、撥款、查驗及相關規定事項由本府建設處執行。
- 三、申請補助時間:申請補助期間由機關另行公告,如當期補助款用罄,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作業。
- 四、本要點所補助之定義:係指於既有電梯加裝電能回生裝置。
- 五、申請資格與條件:依法設立於本縣並登記在案之服務業、法人團體機構、公司行號、學校、機關部門等。
- 六、補助標準:單組設備裝置費用金額百分之五十,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。
- 七、裝置前應備文件:
 - (一)補助申請公文:受補助者須先行發文至本府建設處備查。
 - (二)補助申請資料:建置申請表。
 - (三)相關工程估價單。

八、完工申請應備文件:

- (一)補助完工驗收報告書。
- (二)建置前、中、後現場照片。
- (三)受補助設備裝設地址之最近半年內其中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。
- (四)裝置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。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,並載明 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。
- (五)合法設立證明文件(商業登記證明、法人設立證明或其他經本縣認定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)及申請單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九、審核作業:

- (一)書面審查: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,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, 將以電話通知申請者補正,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,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;屆期 未補正者將駁回申請。
- (二)現場查核: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,本府得進行電話查詢或安排現場查核,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,經查驗與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將駁回申請。
- (三)補助款撥付方式: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,以申請者電匯轉帳為戶名之金融機構 指定帳號方式撥付補助款。
- 十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府不予補助:
 - (一)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。
 - (二)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、不完整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。
 - (三)申請者資格不符。
 - (四)申請補助項目、設備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。
 - (五)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。
 - (六)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。

- (七)申請文件不實、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。
- (八)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、轉賣之情事。
- (九)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。
- (十)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府公告終止補助。
- (十一)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。
- 十一、 申請者請領補助款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, 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- 十二、 獲補助款之申請者,應就本府所舉辦之節電相關活動、觀摩或會議提供相關協助及 同意本府後續追蹤用電情形。
- 十三、 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,於必要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,並 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澎湖縣政府電梯電力回生節能裝置補助建置申請表

申請單位:		聯絡人:			
統一編號/設立登記字號:		聯絡電話:			
設備裝設地址電號:					
装置地址:					
電梯樓層數: 樓	電梯每	日使用頻率: 趟			
電梯最大載重: 人 公斤					
施工廠商名稱:					
施工工期: 年 月 日~ 年)	月 日				
設置數量座	設置總經	費			
切結事項:	I	•			
1. 申請人確實設籍於本縣,並安裝使用於此。					
2. 依規定獲得補助後,如事後查得申請人違反規定事項或有隱匿、虛偽、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,願					
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,絕					
3. 為辦理補助,於必要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及信	吏用申請者:	相關資料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			
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,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	之同意內容	,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及經			
濟部使用。					
4. 已詳細閱讀並願遵守上述內容。					

申請單位蓋大小章:

本欄由縣府審核人員填寫				
□建置申請通過,計座	承辦人:			
□建置申請未通過				
	覆核:			

澎湖縣政府電梯回生裝置補助完工驗收報告書

申請單位:		申請序號:				
補助款領取以電匯方式,請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(限匯入申請者帳戶)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 帳號						
檢 1. 完工驗收報告書 2. 合法設立證明文件 附 3. 申請單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文 4. 受補助設備裝設地址之最近半年內其中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,需含電號及裝機地址						
申請補助品項(補助設備限填列同一地址,不同地址須另填)						
設備名稱	統一發票號碼	發票(收據)	新設	補助金額		
型號	(檢附收據者免填)	日期	數量	(元)		
	合 計	•				

- 註:1.申請單位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,如經查有隱匿、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,本縣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,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。
 - 2.受補助單位經本縣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,逾期未繳回者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 - 3.本計畫單組設備裝置費用金額 50%,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。

申請單位蓋大小章:

本欄由縣府審核人員填寫				
實付金額:新臺幣元				
未通過原因: 申請者資格不符 □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發票(或收據)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申請文件不實、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 申請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樣電話查詢或進行現場稽查	承辦人:			
ラ 1 1 1 1 1 1 1 1 1	實付金額:新臺幣元 未通過原因: 申請者資格不符 □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補助標準 發票(或收據)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補助期間 申請文件不實、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經稽查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之情事			

建置前中後對照證明

施作前現場照片			
文字說明:	文字說明:		
照片黏貼處 (同一空間同一座舊設備僅需黏貼一張)	照片黏貼處 (同一空間同一座舊設備僅需黏貼一張)		
施作中	現場照片		
文字說明:	文字說明:		
照片黏貼處(同一空間同一座舊設備僅需黏貼一張)	照片黏貼處(同一空間同一座舊設備僅需黏貼一張)		
施作後	現場照片		
文字說明:	文字說明:		
照片黏貼處 (同一空間同一座舊設備僅需黏貼一張)	照片黏貼處 (同一空間同一座舊設備僅需黏貼一張)		

備註: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